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 <b>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以下简称“ <b>名城控股集团</b> ”）、实际控制人 <b>俞培佛</b> 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b>一致行动人俞凯</b> 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 <b>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 （以下简称“ <b>名城控股集团</b> ”）、实际控制人 <b>俞培佛</b> 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

	<p>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p>	<p>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p>
4、发行数量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 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 110,000,000 股、俞培佛先生认购不超过 100,000,000 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 105,000,000 股且不超过 210,000,000 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 55,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000,000 股、俞培佛先生认购不少于 50,000,000 股且不超过 100,000,000 股。</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p>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p>

	<p>生在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b>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b></p>	<p>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b>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p>
6、限售期安排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p>	<p>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p>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p>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b>300,000.00</b>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0-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40,000</b> 万元；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101、B1201、B13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75,000</b>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90,000</b> 万元……</p>	<p>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b>255,000</b>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0-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35,000</b> 万元；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101、B1201、B13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70,000</b>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b>55,000</b> 万元……</p>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减少发行对象俞凯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同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区间下限进行明确，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局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5日